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欣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明送達代收人（偵查中辯護人：吳昀陞
律師事務所）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○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1年度調偵字第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欣昀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、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，處
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竟基於妨害
他人電腦使用之犯意」，補充為「竟為了查詢並確認告訴人
是否有將二人之前相關視頻上傳至Dropbox雲端硬碟，而基
於妨害他人電腦使用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、密碼
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。又被告乃係本於同一之犯意，於
聲請所指密接時間、相同地點實施多次犯行，侵害同一法
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
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
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並無登入告訴人
之Dropbox雲端硬碟之權限，竟為了查詢告訴人是否有將二
人之前相關視頻上傳至Dropbox雲端硬碟，而未經告訴人同
意，無故輸入告訴人Dropbox之帳號及密碼，擅自登入系爭

雲端硬碟查詢上開視頻存否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在確認2人間之前所拍視頻的存否、目的在要求刪除的手段方式，危害程度尚淺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雙方未為調（和）解（見111調偵633號卷第1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1年1月27日新北店民字第1112375133號函）或獲取諒解（因告訴人未到調委會現場參與調解之故），並參酌被告111年6月16日刑事陳述意見所體現出來的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633號

被 告 陳欣昀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居詳卷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○○號3樓

選任辯護人 吳昀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欣昀與吳秉聰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陳欣昀於民國110年3月24日0時12分許至同日0時42分許止，在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居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其明知不得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，竟基於妨害他人電腦使用之犯意，以手機連線住家網路設備，使用IP位址124.218.37.67連結網路，未經吳秉聰同意或授權，無故輸入其Dropbox之帳號wuson0000000il.com及該帳號密碼，登錄吳秉聰之Dropbox雲端硬碟觀覽內容。

二、案經吳秉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欣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確認告訴人吳秉聰上開Dropbox帳號內之檔案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輸入該帳號密碼，登入該帳號，觀覽雲端硬碟內容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告訴人證稱收到Dropbox來信稱有不同裝置登入紀錄，其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登入上開Dropbox帳號。
3	被告手機截圖	證明被告無故登入告訴人上開Dropbox帳號，觀覽雲端硬碟內容。
4	Dropbox回覆電子信件、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提	證明被告無故登入告訴人上開Dropbox帳號。

01	供於上開時間使用上開IP 位址申裝人基本資料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
03 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嫌。另告訴意旨認被告有刪除
04 告訴人上開Dropbox帳戶內之電磁資料等情，惟被告辯稱，
05 其只是看該帳號內有沒有關於自己的影片，並沒有刪除告訴
06 人的資料等語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證
07 據得以佐證被告有刪除上開帳號內之電磁資料，是尚難遽以
08 刑法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相繩，惟此部分若成立
09 犯罪，與上開犯罪事實係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
10 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15 檢 察 官 林 承 翰